

中华人民共和国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

编号 330108201912310201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》第八条规定，经审查，
本建筑工程符合施工条件，准予施工。

特发此证



发证机关 杭州市滨江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

发证日期 2019年12月31日



建设单位	杭州滨江城建发展有限公司		
工程名称	西兴单元B J 1 3 0 2 - 0 4 地块人才租赁房(杭政储出【2018】7号地块)项目		
建设地址	滨江区西兴路以东, 滨兴路以南, 规划支路以西		
建设规模	80379.80 平方米	合同价格	35610.7357 万元
勘察单位	中国建筑西南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		
设计单位	中国联合工程有限公司		
施工单位	杭州通达集团有限公司		
监理单位	浙江广利工程咨询有限公司		
勘察单位项目负责人	肖臣龙	设计单位项目负责人	周锋
施工单位项目负责人	沈云杰	总监理工程师	钟柏善
合同工期	800 天		
备注			

注意事项:

- 一、本证放置施工现场, 作为准予施工的凭证。
- 二、未经发证机关许可, 本证的各项内容不得变更。
- 三、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可以对本证进行查验。
- 四、本证自核发之日起三个月内应予施工, 逾期应办理延期手续, 不办理延期或延期次数、时间超过法定时间的, 本证自行废止。
- 五、在建的建筑工程因故中止施工的, 建设单位应当自中止施工之日起一个月内向发证机关报告, 并按照规定做好建筑工程的维护管理工作。
- 六、建筑工程恢复施工时, 应当向发证机关报告; 中止施工满一年的工程恢复施工前, 建设单位应当报发证机关核验施工许可证。
- 七、凡未取得本证擅自施工的属违法建设, 将按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》的规定予以处罚。

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附件

施工许可证编号：330108201912310201

建设单位：杭州滨江城建发展有限公司

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：徐仁忠

工程名称：西兴单元BJ1302-04地块人才租赁房
(杭政储出【2018】7号地块)项目

建设地点：滨江区西兴路以东，滨兴路以南，规划支路以西

建筑工程项目明细表					
名称	建筑面积/长度 (平方米/米)			层数	
		地上	地下	地上	地下
1#楼	6274.91	6274.91		17	
2#楼	5938.48	5938.48		17	
3#楼	7597.45	7597.45		18	
4#楼	9495.16	9495.16		19	
5#楼	7282.2	7282.2		18	
6#楼	7435.6	7435.6		18	
地下室	36356		36356		2
总建筑面积：80379.8 地上建筑面积：44023.8 地下建筑面积：36356					
备注：					



注意事项：

- 1、本附件根据需要随《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》一并核发
- 2、本附件与《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》同时使用方可有效